

溫泉水權登記件數—地面水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各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人民，依法申請或經核准地面水溫泉水權登記者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- (一)縱項目：分為申請件數、核准件數。申請件數再分為取得、展限、移轉、變更、消滅。核准件數再分為取得、展限、移轉、變更、消滅。
 - (二)橫項目：依主管機關別、用水標的別分類。用水標的別再分為家用及公共給水、農業用水、水力用水、工業用水及其他用途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家用及公共給水：依據地面水水權(臨時用水)登記申請手冊規定，係指供作家庭之飲用及衛生清潔用水或自來水事業用水。
 - (二)農業用水：依據地面水水權(臨時用水)登記申請手冊規定，係指供作農林漁牧業用水。
 - (三)水力用水：依據地面水水權(臨時用水)登記申請手冊規定，係指供作水力發電等用水。
 - (四)工業用水：依據地面水水權(臨時用水)登記申請手冊規定，係指供應工廠、礦場作業上之冷卻、消耗及廢水處理等用水。
 - (五)其他用途：依據地面水水權(臨時用水)登記申請手冊規定，係指不屬於上列各項標的或供作觀光、休閒、遊憩等之用水。
 - (六)取得登記：指新水權案件登記者。
 - (七)展限登記：指水權核准年限屆滿仍須繼續取用水者。
 - (八)移轉登記：指水權與其有關水利事業全部之繼承或讓受者。
 - (九)變更登記：在水權人不變更主體情形下，業經核准水權登記事項內容之更改者。
 - (十)消滅登記：指水權核准年限屆滿或水權已無取用水之必要者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經濟部水利署依據該署水源經營組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按時填報全國水權基本資料庫資料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編製1式2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。